

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

一、法令說明

- 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傷害保險(包括旅行平安保險)依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因此以未滿 15 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包括旅行平安保險)，於滿 15 足歲前發生意外身故，適用死亡給付不得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現行為新臺幣 61.5 萬元)之限制。
- 一般常見之「旅行平安保險」是一張傷害保險主約，其保障內容包含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等，並可附加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如：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針對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時，保險公司**需先檢核**每一被保險人目前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以下簡稱累計總額)：
 - (一) 累計總額(不含本次投保金額)**未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者：
 - 甲、保險公司應優先補足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缺口，**若加計本次投保金額後累計總額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超過部分保險公司應拒絕承保。**
 - 乙、保戶可選擇單獨投保或附加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
 - (二) 累計總額(不含本次投保金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者：
 - 甲、**保險公司應拒絕承保旅行平安保險。**
 - 乙、保戶可選擇單獨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

二、學校配合事項

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險，一般多採「集體投保方式」投保，由學校擔任集體發單件代理人，學生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相關流程及提醒事項如下：

(一) 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險流程說明

請各學校機構依據當次投保需求，於**出發日(不含當日)三個工作日**前提供**要保書、投保人名冊**等，洽各保險公司服務據點或服務人員辦理。

(二) 其他提醒事項

1. 被保險人名冊格式請向各保險公司索取。
2. 若被保險人未成年，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並簽名。
3. 學校為集體發單件代理人（即代理投保單位）時，要保書上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欄位需蓋學校大、小章。
4. 為利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投保內容，建議學校可將本次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提供予學生及家長。

三、學生家長配合事項

保險公司為確保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權益，當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時，保險公司將確認其商業保險投保情形，並優先補足保險法 107 條規定之喪葬費用缺口。